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JH2025ZC04-002

项目名称：建邺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6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三)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四) 开标、评标与定标	12
(五) 签订合同	16
(六) 质疑和投诉	16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27
一、开标一览表	29
二、投 标 函	30
三、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1
技术条款偏离表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31
四、拟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名册	33
五、企业类似业绩业绩一览表	34
六、服务实施方案	35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7
九、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8
十、资格证明文件	39
十一、其他文件（参考）	40
第七章 附 件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建邺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3 号楼 5 楼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JH2025ZC04-002

项目名称：建邺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预算金额：10.5 万元

最高限价：10.5 万元

采购需求：按照江苏省燃气、供水、排水、道路、桥梁 5 个行业（具体以市级部门要求、实际情况及市区分工为准）智慧监测技术指南，结合区管设施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巡查巡检、报修抢修、日常监管等工作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工程性处置措施和智慧监测方案，优先推进风险较高、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要设施的物联感知设备布设工作。在开展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汇总形成建邺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行业概况、推进机制、总体思路、建设目标、主要任务、风险评估、数据融合运维保障、实施计划等内容，需符合市级部门验收、报备要求，突出建邺特色及亮点。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分场景、分年度细化任务清单，加强工作推进落实和督促考核。

服务期：3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最终确定期限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信用承诺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信用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信用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资料。

5、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

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投标文件中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打印时间应是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供应商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3 号楼 5 楼）

方式：①现场购买：请供应商经办人携带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到南京市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3 号楼 5 楼（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②非现场方式：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文件购买及完善相关手续。

售价：100 元/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4:30（北京时间）

3、地点：南京市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3 号楼 5 楼（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4、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且加盖公章。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第（5）款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

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计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评审费。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4、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请各供应商自行进行勘察，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文规定，属于该文件列明的不适用信用承诺情形的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仍需提供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规定见招标文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使用信用承诺替代相关证明材料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

地址：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建邺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25-877780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奥体大街 69 号新城科技园 3 号楼 5 楼北

联系人：王工

电话：13815431581

邮政编码： 210019

电子邮箱：63523898@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科 电话：025-877780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技术服务。

2.3 “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小企业（含中、小、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其他具体详第五章评分办法。

4. 投标人注意事项

4.1 投标人投标时需将投标文件电子文稿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电子稿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等。

5.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3 采购人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视情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组织潜在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中确定时间和地点。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

6.3 采购代理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即时予以发布,相关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定期登陆和浏览该网站,如果潜在投标人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或澄清的信息,投标人将承担被拒绝投标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风险。

7.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次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计取。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如无特别说明外,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8.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8.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等。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在《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如有缺失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函；
- (2) *第一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第一章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提出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偏离表》；；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1)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 (12)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 (13)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有）
- (14)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0.2 投标货物如果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标注，并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投标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

据等。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所提供的质量标准、制造货物的材质和货物性能，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标准和材质予以替代，并说明其差别之所在，使采购人相信替代品的质量和性能相当于或优于原技术要求，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且使招标方和买方满意。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方案；
- (2) 拟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名册
- (3)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12.3 政府采购倡导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恶意竞争，不得串通报价、哄抬价格。

12.4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降低质量的理由。

12.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12.6 开标一览表须按填表说明详细填写，价格、数量均按此表为准；如有优惠条件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投标报价，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

12.7 采购代理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标书需求表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叁份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也可以将这些信封再封装在一个外信封中。

17.3 内外层信封均应：

(1)按招标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开标地点；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

17.4 内外层信封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7.5 如果内外层信封未按第17.2-17.4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中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将予以拒绝、退回投标人。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9.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18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9.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5 在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0. 联合投标

20.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诚实信用

21.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1.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将邀请监督机构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且由投标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23. 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条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评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性评审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非实质性指标负偏离超过允许最大数量的；
- (4) 标准配置或标准要求有漏项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8)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技术服务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2.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或用“必须”、“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2.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标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2.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2. 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 3 评标方法

243. 3.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23. 3. 2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4、定标

24.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2.5款执行。

24.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且技术指标（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诚信记录评分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技术指标（服务方案）得分相同、诚信记录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3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4.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供应商在中标后，应按要求对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资格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4.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少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补偿金，以及供应商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4.8 采购代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9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3 在中标人按照第27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后，采购代理将及时通知其他未中标的投标人。

27. 履约保证

27.1 中标供应商的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付。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27.1条或28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代理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也可宣布重新招标。

(五) 签订合同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如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5 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予以适当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报价、折扣、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六) 质疑和投诉

29、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只接受相关制造商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相关设备性能技术指标的疑问和质疑。

2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9.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投标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京市财政局投诉。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技术服务协议

聘请方（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

受聘方（乙方）：

甲方根据业务工作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建邺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相关技术服务等事宜聘请乙方作为技术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

自 2025 年月日起至 2025 年月日止（以甲方确认具体期限为准）。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建邺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相关技术服务。乙方按照江苏省燃气、供水、排水、道路、桥梁 5 个行业（具体以市级部门要求、实际情况及市区分工为准）智慧监测技术指南，结合区管设施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巡查巡检、报修抢修、日常监管等工作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工程性处置措施和智慧监测方案，优先推进风险较高、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要设施的物联感知设备布设工作。在开展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汇总形成建邺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及方案应包含行业概况、推进机制、总体思路、建设目标、主要任务、风险评估、数据融合运维保障、实施计划等内容，需符合市级部门验收、报备要求，突出建邺特色及亮点。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分场景、分年度细化任务清单，加强工作推进落实和督促考核。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技术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咨询过程进行监督。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乙方具体工作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和增加，乙方不得拒绝，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合同费用。

2、按本协议费用条款规定，甲方必须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开展工作所必须的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4、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准确性，因资料准确性造成的相关损失，甲方不应追究乙方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在技术服务期间接受甲方的监督，根据甲方需求按时完成项目技术服务任务。
-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办公要求和规定。
- 3、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此项目所涉及的专业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提供不少于两个备选人员供甲方选择，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 4、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甲方就相关工作提出的疑问及时给予解答。
- 5、乙方的员工不得收受项目相关方的任何财物，不能做出有损甲方、乙方形象的行为。
- 6、乙方须根据自身专业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合理化建议。
- 7、除为履行本协议需要外，乙方应对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期间所知悉的与甲方、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保密，无论该信息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 8、甲方对乙方为本项目所编制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拥有全部的知识产权，乙方仅有权在本项目中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使用。
- 9、甲方要求本协议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应先与乙方签订相应服务合同，并明确合同金额。
- 10、乙方负责协助完成市级部门相关验收工作，并承担可能产生的验收专家劳务费。
- 11、乙方委派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沟通，向甲方提交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五、费用和付款

1、技术服务费用（含税价）总额：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2、付款条件：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
- (2) 实施方案符合市级部门验收、报备要求，通过甲方及市级部门验收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70%合同款。

3、若本项目延期，乙方不再要求甲方另外增加服务费用。

六、合同终止

1、本协议执行完成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如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终止，甲方按服务期限支付相应费用，双方互不索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任何一方出现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另一方可书面通知不履行义务的一方进行补救。若自通知日起 15 日内，不履行义务之行为仍未得以补救，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不履行义务一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不履行义务一方还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的范围包含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因不履行义务一方责任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

3、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须向乙方结清之前的应付款项，再终止本协议。

4、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a) 违反保密性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b) 不能依法公正地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发生重大错误或过失，给甲方信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 c) 乙方发生影响较大的投诉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刁难、妨碍甲方的正常管理；借工作之机，吃、拿、卡、要、报；严重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d) 乙方未按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履行技术服务，甲方可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一次；若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一次后，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

七、延迟和变更

1、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因此而被视为违反本协议，而且任何一方均不对由此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只要该方在努力消除造成延迟的原因并尽最大努力消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且在发生不可抗力后两日内将不可抗力事实与可能造成的损害通知对方。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1000 元的罚款。

3、本协议的变更：双方对本协议的任何部分修改、更正或新增，都必须书面进行，且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于本协议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八、合同有效期

本协议除根据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外，其有效期应持续至双方协议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

九、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法律程序解决争议，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处理。

十、其他

-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生效。
- 2、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城市化进程中，维持城市正常运转的生命线基础设施面临负载过重、设施老化、外部扰动及自然灾害等多重威胁，直接影响城市的安全运行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城市生命线作为保障城市安全稳定运行的关键支撑，是提升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增强城市韧性和智慧化水平的重要基石。

2024年10月，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京市水局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南京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市、区一体化建设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市、区共建工作，将试点示范与全市面上铺开贯通起来，为城市发展提供科学指导。该方案要求南京市各区对照标准、理清需求并因地制宜编制区级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分场景、分年度细化任务清单，加强工作推进落实和督促考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有关决策部署，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建邺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计划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为推动区域内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建设提供行动指南。

(二) 实施目标

完成建邺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摸清建邺区城市生命线的工作基础，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分场景、分年度细化任务清单，满足市级部门验收、报备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二、供应商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为响应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对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市区一体化建设工作，计划开展建邺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依据《南京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市、区一体化建设指导意见》等指导性文件，聚焦燃气、供水、排水、道路、桥梁等5个重点行业，结合区管设施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巡查巡检、报修抢修、日常监管等工作情况，汇总整合5个行业专项的工程性处置措施和智慧监测方案，编制建邺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估算，分场景、分年度细化任务清单，加强工作推进落实和督促考核。

2、方案应包含行业概况、推进机制、总体思路、建设目标、主要任务、风险评估、数据融合运维保障、实施计划等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3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甲方最终确定期限为准。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技术服务期间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根据采购人需求按时完成项目技术服务任务。

2、供应商技术服务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办公要求和规定。

3、非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此项目所涉及的专业服务人员，如需更换，须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提供不少于两个备选人员供采购人选择，经同意后方可更换。

4、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对采购人就相关工作提出的疑问及时给予解答。

5、供应商的员工不得收受项目相关方的任何财物，不能做有损采购人及供应商形象的行为。

6、供应商须根据自身专业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合理化建议。

7、除为履行本协议需要外，供应商应对其在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期间所知悉的与采购人、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保密，无论该信息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8、采购人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所编制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拥有全部的知识产权，供应商仅有权在本项目中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使用。

9、采购人要求本协议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应先与供应商签订相应服务合同，并明确合同金额。

10、供应商负责协助完成市级部门相关验收工作，并承担可能产生的验收专家劳务费，投标时综合考虑此费用进行报价。

第五章 评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招标文件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分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0
业绩	2020年4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或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相关的软件开发项目的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复印能够清晰反应合同首页、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等，并后附任意阶段结算发票，否则不得分。）	10
项目组人员配置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限1人）： (1) 具有博士学位的得3分，具备硕士研究生学位得1分，最多得3分； (2) 具有正高级（或研究员级）职称的得6分； 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项目团队成员同时具有硕士研究生或以上学历且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每满足一人得3分，最高9分； 备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提供上述持证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个人参保缴费明细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技术方案	1、项目背景理解： 针对国家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政策背景、行业政策等内容进行分析阐述。招标人根据各家提供方案的优劣进行打分。 (1) 项目背景理解透彻、把握准确的得12-15分； (2) 项目背景理解较为清晰、把握较为准确的得9-12分； (3) 项目背景理解较简单的得6-9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每档得分含上限不含下限。 2、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项目服务方案进行阐述。招标人根据各家提供方案的优劣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先进性、周密性最优，可行性很强，体现建邺特点及亮点较为突出，得12-15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先进性、周密性中等，可行性较强，体现建邺特点及亮点一般，得9-12分； (3) 方案内容一般完整，先进性、周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无建邺特点及亮点，得6-9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每档得分含上限不含下限。 3、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对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全面分析。招标人根据各家提供方案的优劣进	15 15 12

	<p>行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难点分析详细透彻、方案逻辑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9-12 分； (2) 重难点分析较详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 6-9 分； (3) 重难点分析一般详细、逻辑一般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 3-6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p>注：每档得分含上限不含下限。</p>	
	<p>4、保障措施：</p> <p>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方案。招标人根据各家提供方案的优劣进行打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措施完善，可行性很强的得 8-10 分； (2) 措施有非重大缺失，可行性一般的得 6-8 分； (3) 措施有较大缺失，可行性差的得 4-6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p>注：每档得分含上限不含下限。</p>	10

说明：

一、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二、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最终服务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评审评分标准涉及到的材料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六、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技术方案项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审小组成员为5人时，以所有成员评分算术平均值为某一投标人的此项得分；当评审小组成员为7人及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某一投标人的此项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此页为标书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投标文件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文件》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目录之前。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 价 (元)
1	第一年	
2	第二年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在“供应商是否属于监狱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二、投 标 函

致：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

关于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方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服务。

2、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方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方本次投标的费用。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提供贵方所需服务。

7、我方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其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商务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 中注明 无偏离 ；
- 3、如有商务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4			
5			
6			
7			
8			
9			
...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商务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 中注明 无偏离 ；
- 3、如有商务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四、拟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名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证书号	技术职称/专业	在本项目职 责分工
1. 项目 负责人						
2. 成员						
					
专业人员合计		共_____人				

说明： 1、行数如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技术职称请填写完整的名称，如造价师、工
程师等。3、需根据评审标准附注册证书、资格证书、职称或学历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五、企业类似业绩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投资额）	委托单位	合同服务范围（内容）

说明：需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六、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十、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三）；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注：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文规定，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制：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属于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除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仍需提供如下资料，以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部分资格条件：

- (一) 提供会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具有证明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2025年3月-5月）任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书原件。

十一、其他文件（参考）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有其他证明文件

第七章 附 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_____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
投标文件、进行招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投标的，还
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
下面签字的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建邺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项目编号：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后附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p> <p>二〇 年 月 日</p>		